

我们常常从电视剧里听到“保释”（bail）这个词，这样的对白一般会出现在嫌犯被带去警局问话，或者上庭面控之后的场景。

这时，担保人（bailor or surety）须带上文件赶去办理保释手续，保证嫌犯或被告获保在外时，会按时出庭或报到，否则保金很可能“打水漂”。

实际上，除了比较广为人知的法庭保释（court bail），若调查工作尚未完成，警方和其他执法单位也可向嫌犯发出保释（agency bail）。

这些执法机构和单位包括各大警署、交通警局、刑事侦查局、商业事务局、贪污调查局及中央肃毒局等。

由执法单位发出的保释和法庭保释有什么不同？随本期《说法识法》一探究竟，也听听贪污调查局官员和担保人的介绍说明，了解申请保释有哪些须知事项。

法庭保释 vs 执法单位保释

承担保释风险 担保人责任大

嫌犯还未被控上法庭时，亲友替他办理的是执法单位的保释，旨在确保嫌犯依时到单位报到协助调查工作，他日如有需要，则须确保嫌犯上庭面控。

一般上，各单位查案时，须有足够理由与证据相信某人犯下刑事罪，才可扣留这名嫌犯。如果有关证据不足或调查工作仍在进行，当局就须准许嫌犯保释。

另一方面，如果调查工作已接近尾声，当局可将嫌犯控上法庭，这样一来，嫌犯的身份就会成为被告，他的亲友所办理的将是法庭保释。

以一般的案件来说，执法单位通常不会定下高额数的保金，而担保人只须出示身份证，就可证明自己有能力当担保人。

担保人必须是21岁以上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，不是破产人士，也没有面对刑事控状。当局会根据情况判断潜逃风险，决定担保人是否为合适人选。

作为担保人，必须承担哪些法律责任呢？担保人的责任在于确保嫌犯按时报到，获执法单位批准保释在外的嫌犯若潜逃，担保人就会为此“遭殃”。

担保人肩负重大法律责任

执法单位会发出警方紧急公报（Police Gazette）追捕嫌犯，针对担保人的案件也会交由国家法院审理。届时担保人将被传召上庭（bailor or surety to show cause），向法官解释为何嫌犯没依时报到，他又为何无法确保嫌犯

出席，以及保金为何不应被充公的理由。

已故前大法官杨邦孝在1996年处理一起案件，下令充公一对夫妻担保人的8万元保金时，说了这样一番话：担保人负有很重大的法律责任，确保受保释者如期出庭，除非担保人有非常特殊的理由，能解释他们何以无法尽责，否则保金得被悉数充公。

由此可见，除非理由非常特殊和合理，保金才能避免被充公，比如嫌犯突然病逝或自杀身亡，涉及其他刑事案再度被捕，甚至是在上庭途中遇上车祸或

意外。

担保人可申请卸下责任

如果担保人无法支付被充公的保金，法庭可下令扣押担保人的资产。要是售卖资产所得仍达不到被充公的保金额，担保人可面对最长12个月监禁。

不过，在尚未结案前，若担保人想要卸下这方面的责任，可向当局表明意愿。嫌犯须在下一个报到日期前，另找一名合格担保人，找不到的话就会交由推事（Magistrate）处理，而嫌犯在处理好保释前或须被还押。

此外，若嫌犯在被控上庭前已获执法单位批准保释在外，日后就算上庭，法官可按情况决定是否允许直接延长保释，或转换成法庭保释。

担保人负有很重大的法律责任，确保受保释者如期出庭，除非担保人有非常特殊的理由，能解释他们何以无法尽责，否则保金得被悉数充公。

——已故前大法官杨邦孝

贪污调查局推出本地首个电子保释系统

为尽量简化保释手续，贪污调查局最近推出本地首个电子保释系统，只须五分钟就能在网上填好所需资料，申请延长保释期。

贪污调查局预计每年处理约3000次延长保释期的申请，一般上保释期介于一个月至三个月，这意味着担保人和嫌犯在这期间就须申请延长保释期。

早前申请延长保释期的手续较为繁琐，担保人和嫌犯必须同时前往贪污调查局总部，递交文件才能完成申请，这一来一往可能耗上一小时左右。

新系统节省人力

两年前，11名来自不同部门的贪污调查局人员着手策划推出电子保释系统，探讨将多年来面对面处理的申请手续转移至网络平台。

参与其中的陈彩云（42岁）加入贪

污调查局已有20年，当时她在调查政策组担任高级助理司长。

她受访时说，案件尚未完成调查前，亲友作为担保人一般不是调查对象，却每每须和嫌犯一同去总部办理延长保释期的申请，单单凑时间请假就是个难题。

此外，这类申请由贪污调查局行动管理（外勤与枪械）人员轮流处理，每个工作日会有一两个人值班。“以前每份申请须花20分钟左右处理，有了电子系统，这些同事可更专注于执行其他职务。”

行动管理（外勤与枪械）人员的其他职务包括管理枪械、军火和其他行动装备，以及支援搜捕行动等。

陈彩云指出，策划过程中最大的挑战在于法律层面，团队须咨询总检察署的意见，确保申请手续不会因此出现任

何法律漏洞。

贪污调查局相信是本地首个推出电子保释系统的执法机构。当局在去年11月开始试行新系统，邀请10对担保人与嫌犯使用并给予反馈。

目前，保释期将满的担保人和嫌犯会提前收到贪污调查局的提醒短信，上面附有电子保释系统的链接，鼓励他们上网完成申请。总部的值班人员也会向前来延长保释期的人，解释如何使用新系统。

除了配合推进公共服务转型，陈彩云说，目前正值冠状病毒疫情肆虐之际，新系统也有助于尽量减少人与人之间的接触。

接下来，当局会继续探讨如何借助科技改善流程，也期待能与其他执法机构携手合作，进一步开发电子保释系统的潜能。



插图 / 梁锦泉

个案：上网延长保释期省却不便

39岁女行政人员美芳（化名）两年多前突然接到家人来电，要求她前往贪污调查局办理保释手续，她马上带着文件赶去总部。

作为担保人的她受访时忆述，该名家人的保释期从最初的一个月，之后延长至两三个月。由于每隔一段时间就须到贪污调查局总部申请延长保释期，所以她常须要请假。两人虽然同住一屋檐下，平日都得上班，为了互相配合时间，总会产生诸多不便。

美芳说，每次去办手续前后只需约两个小时，无奈因为只能在办公时间去，只好告一天假。“有时候我会尝试联络当局，要求趁中午休息时间过去，他们会尽量帮忙安排，如果不

行的话就没办法。”

去年底，当她获知有了新的电子保释系统时，马上答应参与试行计划。“只要我和家人约好时间一起登录网站办理申请，很快就能够完成，之后也会收到当局电邮通知结果。”

为确保担保人和保释者对申请一事都知情，美芳指出，申请过程中系统会将一次性密码发送至对方的手机号，让他们互相交换填进系统。

她说，第一次使用系统时，两人提交申请后，仍继续收到当局发来的短信和电邮提醒他们申请延长保释期。“过后当局询问反馈时，我向他们提出这点，下一次使用时就没再出现同样问题，整个过程非常方便。”